

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 文件 西 北 大 学

西大党发〔2024〕14号



关于印发《西北大学校务公开信息公开办法》 的通知

各单位:

《西北大学校务公开信息公开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 2024 年 1 月 9 日会议审议,校党委常委会 2024 年 1 月 25 日会议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

西 北 大 学

2024 年 2 月 1 日

西北大学校务公开信息公开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教职工、学生及社会公众依法获取学校信息，进一步规范校务公开信息公开工作，推进依法治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陕西省教育厅政府信息公开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务公开是指对与学校的管理和改革发展密切相关、涉及广大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依照保密有关规定，在一定范围内采取适当方式和程序向师生员工予以公开的学校民主政治建设实践形式。信息公开是指学校将在开展办学活动和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制作、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依照保密有关规定，通过多种方式及时、准确向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公开。

第三条 学校校务公开信息公开工作在校长领导下开展，实行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校工会组织实施，校内各单位各负其责，师生员工积极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第四条 学校成立由校长担任组长，分管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的校领导，分管校工会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校工会，人力资源部，教务处，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采购与招标

办公室，国际合作部（国际教育学院），财务资产部，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继续教育学院，后勤集团等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的校务公开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部署和组织协调学校校务公开信息公开工作。

校务公开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主任和校工会主席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副主任和校工会副主席担任。主要职责是：

- （一）具体承办学校校务公开信息公开事宜；
- （二）管理、协调、维护和更新学校公开的信息；
- （三）统一受理、协调处理、统一答复向学校提出的校务公开信息公开申请；
- （四）组织编制学校的校务公开信息公开指南、校务公开信息公开目录；
- （五）协调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
- （六）组织学校校务公开信息公开工作的内部评议；
- （七）推进校内各单位的校务公开信息公开；
- （八）编制年度信息公开报告，并按照程序报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后公开；
- （九）管理、维护学校信息公开网站；
- （十）负责组织对学校校务公开信息公开工作的内部监督、检查工作，受理和处理对校务公开信息公开工作的投诉；
- （十一）承担与学校校务公开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 校内各单位要建立健全校务公开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和运行机制，切实加强校务公开信息公开工作。各院（系）要重点做好院（系）务公开信息公开工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校务公开信息公开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本单位校务公开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工作；各单位办公室主任（秘书）为本单位校务公开信息公开联络人，负责办理本单位校务公开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事项。

第六条 校内各单位公开的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和学校安全稳定。

第七条 校内各单位应按照上级和学校规定，在校务公开信息公开前，做好本单位日常工作中一般信息的保密审查工作。

对不确定是否可以公开的、可能涉密的信息，各单位要向校务公开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校务公开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受理后，协调学校保密委员会办公室按有关规定进行保密审查。

第八条 校内各单位发现影响或可能影响学校和社会稳定的虚假信息或不完整信息，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及时发布准确信息予以澄清，并及时报告校务公开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二章 公开的内容

第九条 校务公开的内容：

- （一）涉及学校改革与发展的重大决策、重要规划、改革方案、实施办法和实施进展情况以及学校教学科研事业发展情况；
- （二）学校领导班子的相关情况；

(三) 教师、干部的聘任,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招聘及人事调动、评奖评优等情况;

(四) 学校年度预决算、经费管理情况;

(五) 基建规划、计划、项目、资金来源、工程投标等情况;

(六) 教职工住房分配、集资建房政策、公房管理和使用情况;

(七) 学校的大宗物资、设备的采购与供应情况;

(八) 各类人员公费出国(境)情况;

(九) 薪酬待遇的分配原则、方案及重大奖励等情况;

(十) 涉及学生切身利益的奖助学金评选、评优、就业等专项公开等情况;

(十一) 教职工和学生关心并适宜公开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信息公开的内容:

(一) 学校名称、办学地点、办学性质、办学宗旨、办学层次、办学规模, 内部管理体制、机构设置、学校领导等基本情况;

(二) 学校章程以及学校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三) 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四) 各层次、类型学历教育招生、考试与录取规定, 学籍管理、学位评定办法, 学生申诉途径与处理程序, 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情况等;

(五) 学科与专业设置, 重点学科建设情况, 课程与教学计划, 实验室、仪器设备配置与图书藏量, 教学与科研成果评选, 国家组织的教学评估结果等;

(六) 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与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等;

(七) 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专业技术职务等级, 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 教师争议解决办法等;

(八) 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与投诉方式;

(九) 财务、资产及相关管理制度, 部门预算决算, 财政性资金、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 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建设工程的招投标;

(十) 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处置情况, 涉及学校的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

(十一) 对外交流与中外合作办学情况, 外籍教师与留学生的管理制度;

(十二)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需要公开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除第九条、第十条规定需要公开的信息外, 校内各单位应当明确其他需要主动公开的信息内容与公开范围。

第十二条 除学校已公开的信息外,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还可以根据自身学习、科研、工作等特殊需要, 以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向校务公开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请, 按程序获取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 学校对下列信息不予公开:

(一) 涉及国家秘密的;

(二) 涉及商业秘密的;

(三) 涉及个人隐私的;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学校规定的不予公开的其他信息。

其中第(二)项、第(三)项所列的信息,经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学校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予以公开。

第三章 公开的途径和要求

第十四条 学校需要公开的信息,主要通过以下形式予以公开:

(一)学校门户网站、学校信息公开网站及校内各单位网站;

(二)学校校报、年鉴、公文、会议纪要、简报、年报等;

(三)校内外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新闻媒体;

(四)学校信息公开栏、电子显示屏;

(五)党员代表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等有关会议;

(六)学校印制的各类招生、招聘宣传资料,学校章程等书面资料,档案馆各类资料;

(七)其他便于各类主体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形式。

第十五条 校务公开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校园网站上设立信息公开专栏、建立有效链接,及时更新信息公开网站有关信息,并通过信息公开网站意见建议栏目听取对学校校务公开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六条 校务公开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编制校务公开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经校务公开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予以公布和更新。

第十七条 校内各单位应在每年9月中旬分别向校务公开

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学年度工作报告。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 （三）不予以公开信息情况；
- （四）因校务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诉讼的情况；
- （五）校务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第十八条 属于主动公开的信息，校内各单位应自该信息制作完成或者获取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公开的信息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新。

学校重大决策以及与师生利益密切相关的重要事项需要征求教师、学生和学校其他工作人员意见的，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对信息内容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对申请人的校务公开信息公开申请，学校校务公开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有关规定在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第二十条 申请人依规定向学校申请公开信息的，应当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证明文件。

第二十一条 学校向申请人提供信息，按照上级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检索、复制、邮寄等费用。收取的费用纳入学校财务管理。

校内各单位不得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方式提供信息。

第四章 监督和保障

第二十二条 学校校务公开信息公开工作接受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和指导，并自觉接受师生员工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二十三条 学校将校务公开信息公开工作列为年度单位综合考评指标之一，每年定期由校务公开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对各单位校务公开信息公开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要有师生代表参加。

第二十四条 学校各单位和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校务公开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影响恶劣的，由学校对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给予处理：

- （一）不依法履行校务公开信息公开义务的；
- （二）不及时更新公开的信息内容的；
- （三）公开不应当公开的信息的；
- （四）在校务公开信息公开工作中隐瞒或者捏造事实的；
- （五）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的；
- （六）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信息的；
- （七）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校内各单位应根据本办法，结合工作实际，制订、完善相应的校务公开信息公开工作方案〔各院（系）应制订相应的院（系）务公开信息公开工作方案〕，内容包括应公开的

具体内容、范围、形式、时间等。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9 年 1 月 31 日施行，由校务公开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西北大学校务公开办法》（西大党发〔2017〕78 号）同时废止。

西北大学校务公开信息公开目录

一、校务公开目录

公开类别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范围	公开方式	责任单位
1. 重大决策、重要规划、改革方案、教学科研事业发展情况	发展规划	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及子规划	校内	文件	规划与学科处
	重大改革	学科建设、教学、科研、队伍建设、国际交流与合作及内部管理体制机制等重大改革方案	校内	文件	规划与学科处、研究生院、教务处、科技处、社科处、人力部、国际部、党（校）办等
	整体工作	学校年度工作计划与总结、单位绩效考核	校内	文件	党（校）办、人力部
	重大会议报告	学校党代会报告、决议；学校教代会制度、报告等	校内	文件、会议	党（校）办、校工会
	重大建设项目	“一流学科”重点建设项目、教学质量工程及其他重大建设项目	校内	文件	规划与学科处、教务处等
2. 干部、人事与人才工作	干部工作	干部公开选拔、任前公示、任职通知；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计划，干部管理考核办法、考核结果等	校内	校园网或文件	组织部
	人事工作	岗位设置与聘用；教师选聘的政策及相关情况；教职工考核、奖惩、培训、出国、调动等；教职工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教职工工资、绩效、福利发放办法等	校内	校园网或文件	人力部
	人才工作	博士、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及遴选结果；高层次人才引进	校内	文件	研究生院、人才办
		面向国内外公开招聘各类人才相关政策	国内外	各类媒体	人才办

公开类别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范围	公开方式	责任单位
3. 财务与资产管理	财务管理	部门年度财务预算、决算；科研经费管理；财务审计；财务规章制度，收费项目、标准	校内	报告、文件	财资部、规划与学科处、科技处、社科处、审计处
	资产管理	教职工住房分配、出售、集资建房政策，公用房屋管理和使用情况	校内	报告、文件	后勤集团
		图书文献资料购置与管理，接受捐赠和捐出图书等的管理与使用	校内	报告、文件	图书馆、国内处
		仪器设备、办公家具采购与管理，贵重仪器设备共享信息	校内	校园网、文件	财资部、采招办、实验室处、后勤集团
		校办企业经营与管理；经营性资产管理	校内	报告、文件	资产公司
4. 基建规划与维修工程	重大建设与维修工程	校园规划方案；工程项目建设情况；重大维修工程建设情况	校内	校园网、公告	基建处、后勤集团
		各类工程项目审计结果	校内一定范围	报告、文件	审计处
5. 教学、科研管理	教学管理	学籍管理；学位点、专业设置调整与建设；培养方案；课程教学计划、课程表、课程考核管理；学位授予；推荐免试研究生管理；教学改革立项；教学研究成果；实习实践管理；交换生选派；来华留学生管理；教学讲课比赛等	校内	校园网、文件	教务处、研究生院、国际部（国际教育学院）、教师发展中心
	科研管理	科研管理政策；科技奖励推荐及获奖；部分学术交流活动；知识产权保护	校内	校园网、文件	科技处、社科处
		科研项目的申报、立项；项目执行、验收及评估；科技平台建设、评估、验收相关情况汇总	校内	校园网、文件	科技处、社科处
		科研项目的评审；科技平台评估、验收意见	校内一定范围	校园网、文件	科技处、社科处

公开类别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范围	公开方式	责任单位
6. 学生工作	学生管理	学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制度；学生奖、助学金和助学贷款有关规定、评审程序及结果；学生奖惩（含评优评先等）的有关规定及结果；学生申诉管理办法；学生社团管理；学生课外创新创业项目申报、评审、奖励等	校内	校园网、文件、公告	学生处、研究生院、校团委
	就业	用人单位需求信息，就业指导服务信息，就业去向，就业率，就业政策	校内	校园网、文件、公告	学生处
7. 其他	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事项	教职工医疗改革情况，住房公积金、有关福利费、养老金和其它社会保障基金等与教职工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面向教职工和家庭必要收费的根据、标准和收缴结果；面向学生各类收费的依据和标准；后勤服务与管理；安全保卫工作等	校内	校园网、文件、公告	财资部、基建处、人力部、保卫处、后勤集团、信息化处、校医院等
	薪酬分配	学校薪酬待遇的分配原则、方案及重大奖励	校内	校园网、文件	人力部

二、信息公开目录

公开类别	公开事项及内容	公开范围	公开方式	责任单位
1. 基本信息 (6项)	(1) 办学规模、校级领导班子简介及分工、学校机构设置、学科情况、专业情况、各类在校生情况、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等办学基本情况	社会	校园网	党(校)办、组织部、人力部、规划与学科处、教务处、研究生院、职继学院
	(2) 学校章程及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社会	校园网、文件	党(校)办、各相关单位
	(3) 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制度、工作报告	社会	校园网、文件	党(校)办、校工会
	(4) 学术委员会相关制度、年度报告	社会	校园网、文件	规划与学科处
	(5) 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安排	社会	校园网、文件	党(校)办、规划与学科处
	(6) 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社会	校园网、文件	党(校)办
2. 招生考试信息 (8项)	(7) 招生章程及特殊类型招生办法, 分批次、分科类招生计划	社会	校园网、招生简章、公告等	教务处、研究生院、职继学院
	(8) 保送、自主选拔录取、高水平运动员和艺术特长生招生等特殊类型招生入选考生资格及测试结果	社会	校园网、文件	教务处
	(9) 考生个人录取信息查询渠道和办法, 分批次、分科类录取人数和录取最低分	社会	校园网、文件	教务处、研究生院、职继学院
	(10) 招生咨询及考生申诉渠道, 新生复查期间有关举报、调查及处理结果	社会	校园网、文件	教务处、研究生院、职继学院
	(11) 研究生招生简章、招生专业目录、复试录取办法, 各院(系、所)或学科、专业招收研究生人数	社会	校园网、招生简章、公告等	研究生院
	(12) 参加研究生复试的考生成绩	社会	校园网、文件	研究生院
	(13) 拟录取研究生名单	社会	校园网、文件	研究生院
	(14) 研究生招生咨询及申诉渠道	社会	校园网、文件	研究生院

公开类别	公开事项及内容	公开范围	公开方式	责任单位
3. 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 (7项)	(15)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	社会	校园网、文件	财资部、采招办
	(16) 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	社会	校园网、公告、文件	国内处
	(17) 校办企业资产、负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信息	社会	校园网、公告、文件	资产公司
	(18) 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基建工程的招投标	社会	政府招标网、校园网、文件	采招办
	(19) 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表、支出预算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社会	校园网、文件	财资部
	(20) 收支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社会	校园网、文件	财资部
	(21) 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及投诉方式	社会	校园网、公告、文件	财资部
4. 人事师资信息 (5项)	(22) 校级领导干部社会兼职情况	社会	校园网、公告、文件	组织部
	(23) 校级领导干部因公出国(境)情况	社会	校园网、公告、文件	国际部
	(24) 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	社会	校园网、公告、文件	人力部
	(25) 校内中层干部任免、人员招聘信息	社会	校园网、公告、文件	组织部、人力部
	(26) 教职工争议解决办法	社会	校园网、文件	人力部、校工会

公开类别	公开事项及内容	公开范围	公开方式	责任单位
5. 教学质量信息 (9项)	(27) 专业设置、当年新增专业、停招专业名单	社会	校园网、文件	教务处、研究生院、职继学院
	(28) 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教师数量及结构	社会	校园网、文件	教务处、研究生院、人力部
	(29) 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数、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社会	校园网、文件	教务处、研究生院、职继学院
	(30) 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教授授本科课程占课程总门次数的比例	社会	校园网、文件	教务处、研究生院、人力部
	(31) 促进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服务	社会	校园网、文件	学工部(处)
	(32) 毕业生的规模、结构、就业率、就业流向	社会	校园网、文件	学工部(处)
	(33) 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社会	校园网、文件	学工部(处)
	(34) 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	社会	校园网、文件	教务处
	(35) 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社会	校园网、文件	教务处
6. 学生管理服务 信息 (4项)	(36) 学籍管理办法	社会	校园网、文件	教务处、研究生院
	(37) 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	社会	校园网、文件	学工部(处)、研究生院
	(38) 学生奖励处罚办法	社会	校园网、文件	学工部(处)、研究生院
	(39) 学生申诉办法	社会	校园网、文件	学工部(处)、研究生院
7. 学风建设信息 (3项)	(40) 学风建设机构	社会	校园网、文件	教务处
	(41) 学术规范制度	社会	校园网、文件	研究生院
	(42) 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机制	社会	校园网、文件	研究生院

公开类别	公开事项及内容	公开范围	公开方式	责任单位
8. 学位、学科信息 (4项)	(43) 授予博士、硕士、学士学位的基本要求	社会	校园网、文件	研究生院
	(44) 拟授予硕士、博士学位同等学力人员资格审查和学力水平认定	社会	校园网、文件	研究生院
	(45) 新增硕士、博士学位授权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办法	社会	校园网、文件	研究生院
	(46) 拟新增学位授权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点的申报及论证材料	社会	校园网、文件	教务处
9. 对外交流与合作 信息 (2项)	(47) 中外合作办学情况	社会	校园网、文件	国际部
	(48) 来华留学生管理相关规定	社会	校园网、文件	国际教育学院
10. 其他 (2项)	(49) 巡视组反馈意见，落实反馈意见整改情况	社会	校园网、文件	巡察办、各相关单位
	(50) 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预警信息和处置情况，涉及学校的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	社会	校园网、公告、文件	党（校）办、保卫处

(此页无正文)

抄送：校领导。

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2月1日印发
